

皇
明
詔
令

皇明詔令目錄

卷之十

英宗睿皇帝上

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七日

再辭請即位令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九日

即位詔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

上景陵尊謚詔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上兩宮尊號及封諸王詔宣德十年二月初十日

議革煩苛勅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三覆死刑勅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考察外官勅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訓飭中外群臣勅正統元年正月十七日

戒飭風憲官勅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命廷臣薦舉臺官縣令勅正統元年十月

禁妄擊登聞鼓旨正統

防送瓦剌使臣勅

防送瓦剌使臣勅俱正統元年十月二十八日

陝西募兵勅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督修屯政勅正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輔臣賜告展墓勅

正統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寬恤詔

正統四年三月初二日

雨潦恤民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申嚴監規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雨潦修省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賜葬法王勅

正統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頒行憲綱勅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兵侍叅贊留務勅

招撫廣寇黃寧等勅

正統五年三月初六日

戒諭百官勅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給賜

皇弟藩恩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卷之十一

英宗睿皇帝下

元旦日食免賀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陝西地震修省勅

正統六年正月十三日

戒諭南京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戒諭南京守備并諸司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選中宮內諭附

正統六年正月十二日

遣中官選婚內諭附

正統六年正月三十日

遣官審理北畿獄囚勅

正統六年五月初一日

命官審理南畿獄囚勅

正統六年六月初一日

戒諭百官勅

正統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初建三殿兩宮成詔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頒行兩京新印勅

正統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冊立中宮詔

正統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太后遺詔

正統七年十月十八日

諭禮部議太后徽號勅

正統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上誠孝太皇太后尊謚詔

正統七年十一月初六日

雷震奉天殿修省勅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雷震奉天殿寬恤詔

正統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戒諭廷臣勅

正統八年十月初一日

前除中外臣僚罪名勅

正統九年正月初八日

太學成謁先師勅

正統九年二月十五日

戒飭在京諸司科擾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諭國子監師生勅

正統九年四月十五日

修葺天下諸神壇廟勅

正統九年閏七月初七日

勅捕廣寇勅

正統

諭五府旨

正統

諭三法司旨

正統九年閏七月二十六日

寬恤陝西勅

正統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春和寬貸勅

正統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勅捕廣賊勅

正統十四年

南京殿災修省勅

正統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南京殿災寬恤勅

正統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靖二十七年正月浙江布政使司校補

皇明詔令卷之十

英宗睿皇帝上

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七日

皇太子諭文武羣臣覽箋具知卿等心存愛國終天之痛方殷繼統之間詎忍所請不允故諭

再辭請即位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八日

皇太子諭文武羣臣覽所陳詞備悉經慮洪遠盡心國家但梓官在廷山陵未復於予曷忍卿等體焉所請不允故諭

諭禮部具即位儀令

宣德十年正月初

九日

今

大行皇帝上賓遺命眇躬嗣承

大統顧當哀疚不忍遽承而親王及爾文武
羣臣軍民耆老奉章勸進至再至三有進無
已謂

天位不可以久虛

遺命不可以久違大義所在難於固拒其遣太師英

國公張輔告

天地定國公徐昌告

宗廟太保寧陽侯陳懋告

社稷予以明日即皇帝位其令禮部具儀以聞故諭

即位詔

宣德十年五月初十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我國家膺

天明命統理華夷奄旬萬姓于茲七十餘年仰惟

祖宗肇造之功守成之道規模弘遠光昭萬世惟我

皇考皇帝以至仁大德統承之率循憲章恢宏政化

方期家國永底雍熙不幸奄茲遐棄肆予眇躬祗奉

遺命於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即皇帝位付畀攸重兢惕惟深允惟

神天之典惟敬斯承生民之衆惟仁斯保阜成之績惟勤惟儉乃克有成顧予涼薄勉懷永圖尚賴親王宗室益修藩屏中外文武羣臣宣力効忱以副朕委任之意惠我蒼生用臻富庶躋于泰和其以明年爲正統元年與天下更新寬恤事宜條示于後

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魔魅毒藥殺人強盜人命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洪熙元年六月十二日以後軍民并旗軍將軍力士校尉舍人餘丁等除犯反逆黨惡土豪人命不宥外其餘有犯發遣各處充軍立功哨瞭等項者盡行宥免復還職役

一署都督僉事都指揮署指揮僉事指揮使悉與實授凡在京優給故官兒男仍於本衛所關支俸糧

一文武官吏旗校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問完見做工運磚運糧等項及鎖鑰工匠不關糧賞常川做工者悉宥其罪官吏還職役犯枉法贓罪者罷歸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文武官員并總小旗有爲事已復職役住支俸糧及支半俸者俱照舊支關支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逋年拖欠農桑諸色課程戶口鹽鈔及歲造拖欠并追賠段匹紗羅紬絹等項倒死馬駝驢騾牛羊虧欠孳生等畜及未納各項贓罰冒關官鈔偷盜官糧等項及中鹽罰納鈔貫賠追未完段匹等項盡行蠲免

一內府各監局逋年派辦物料工部等衙門修造軍器船隻等件并一應買辦採辦生漆銀硃皮張竹木柴炭等項逋年拖欠種子粒及魚油翎毛青綠等顏料桑穰蓆蔴蘆柴歲

進野味及買辦追賠祥襖袴鞋試驗不中弓箭及弦并漕運漂失糧米軍器等件悉皆蠲免如已辦在官者野味解京其餘所在官司倉庫收貯

一天下一應課程及門攤等項俱照洪武年間舊額徵收不許指以鈔法爲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其有湖泊坍塌淤塞等項及人戶消耗虧欠課程者從實查勘即與開豁

一各處諸色課程舊折收金銀者今後俱照例收鈔

一各處買辦紵絲紗羅段匹及一應物件并續造段匹抄造紙劄鑄造銅錢燒造饒器煅煉銅鐵採辦梨木板及各處燒造器皿買辦物料顏料等件悉皆停罷其差去內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違者罪之

一各處開辦金銀硃砂銅鐵等課悉皆停罷將坑冶封閉其已辦完在官者寄庫差去內外辦閘官員人等即便赴京不許托故稽留若係洪武年間舊額歲辦課程銀并差撥人員不在此例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盡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一毫不許擅自科擾於軍民違者罪之

一各處打鷹及打捕鳥獸採取蟲魚花木菓木石山之類詔書到日悉皆停罷差去内外官員人等即便回京所佔用官軍各回原衛所管事著役民回原籍當差違者罪之

一各處孳牧馬騾牛羊等畜及北京河澗保定等處軍民見養征進所獲牛羊詔書至日只令軍衛有司提督牧養原差去管養内外官

員公等即便回京毋得托故在彼生事動擾
軍民

一惜薪司光祿寺衙門原坐派柴炭蘆簾荆條
等項自宣德八年正月以後即減半送納內
官等監局坐派辦土茜草煖樺皮樺木灰等
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宣德九年被水旱去處取勘的實將稅
糧及屯種子粒盡行蠲免缺食貧民有司量
給米糧賑濟

一民間一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地即從實取

勘開報除

豁稅糧另行召人承佃如係官田

即照民田

例起科

一各處抄沒

官房及沒官牛隻年遠傾塌及倒

死者所納

房鈔及牛租取勘明白即與開豁

一各處都司

衛所下屯軍士正糧子粒十二石

給軍食用

不必盤量止徵餘糧六石於附近

軍衛有司

官倉交納

一各處逃移

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首

告回還原

藉復業免其差役二年其本戶

稅糧等項

盡行蠲免

逃軍逃匠

逃囚人等詔書到日爲始許贖

一月內赴官

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

籍匠復本

未其人匠有因問發充軍當匠者

一戶止存

名當匠其餘放免

一客處原編

班人匠內有一年一班者今後

江北人匠

照舊輪班江南人匠俱以二年輪

一班其各

血局在逃諸色人匠苟無正身有

勾戶丁二

二名當匠者止令一丁當匠其餘

放免但是

欲發充軍行提未到者悉宥

一見在京做

上軍夫照例更替候營造山陵畢

日悉皆放四

一見起在京做工人匠除選帶家小并把總高手與應用管建山陵人匠及該輪班上工者存留外其餘盡數放遣仍照舊輪班不許指以朋合編班爲由一槩拘留若高手人匠及各色人匠果有年老者亦即放遣其見在做工失班罰工者免其罰工止當正班滿日放回違者罪之

一宣德九年以前凡各處承

旨及勘合起取軍民人匠悉皆停罷如已行在途

亦令回去軍還原衛民還原籍

一軍官爲事去年冬曾隨

大駕出關巡邊例應調者免調悉令回原衛所

一各處都司衛所自洪武年間至今差去勾軍
不回官旗人等限兩箇月內赴所在官司首
告悉免本罪今各回原衛所管事著役

一邇年有犯罪發去當站及充邇運所膳夫軍
伴役滿日即便放回違者罪之

一差出買辦造辦採辦內外官員人等有在各
處私佔官民田地及起蓋房屋隱佔軍民諸

色人等作打捕戶養戶名色使用者詔書到日官民田地各復其舊房屋入官隱佔之人俱復本役違者治以重罪

一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官吏人等犯罪充軍者止終本身

一農桑學校有司宜加勸勉務求實效勿事虛文

一軍民有鰥寡孤獨者所司依例存恤毋令失所民年七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自存者官爲賑濟凡軍民八十以

上者所司給與絹二匹綿二斤酒一斗肉十斤時加存問其有爲事編發爲民種田年七十之上孤寡無人養贍者放回原籍

一各處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開具實跡奏聞以憑旌表

一官員軍民之中有懷材抱德或屈於下僚或隱於山林所司以禮薦舉赴京量才擢用

一凡軍民利病許諸人直言無隱

一各處軍民有爲追賠孳畜稅糧等項被官司逼迫不得已將男女妻妾及典賣與人者詔

書到日官司即為贖還如男女已成婚配者
不在此例

一法司問擬罪囚今後一依大明律科斷不許
深文違者罪之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受官司逼
迫不得已逃竄山林或嘯聚為非者詔書到
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免其差役二年所司
善加優恤不許擾害違者罪之

一各處邊將及軍衛頭目務要撫恤軍士嚴飭
武備謹守地方其有功及怠事者具申朝廷

以憑賞罰

一有司官吏務要公勤惡慎愛恤百姓不許將
阿勢要輒有科擾親臨考察官員務求實跡
以辯臧否如有徇私枉法顛倒是非必治以
罪

於戲自古生民獲福咸由君臣同心同德圖厥
成功亦罔不在初尚協嘉猷以隆邦本詔告
天下咸使聞知

上景陵尊謚詔 宣德十年正月二十八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惟隆古神聖之君咸有鴻名美謚垂於萬世若唐堯虞舜皆所以形容至德逮我

祖宗靡不皆然恭惟

皇考大行皇帝續承

天位統理萬邦弘覆載之仁溥生成之德至誠孚于上下至孝通於神明寬裕有容神武不殺華夏蠻貊罔不率俾薄海內外熙然太和不幸一宸奄棄臣庶顧以大寶付于眇躬懷哀慟之私深念繼述之彌重允惟典禮宜極追崇謹命文

武大臣稽古禮文議薦

謚號參之衆論協於大公乃於正月二十五日祇告
天地

宗廟

社稷奉

冊寶恭上

皇考大行皇帝尊謚

憲天崇道英明神聖欽文昭武寬仁純孝章皇帝
廟號

宣宗於戲

天地之德實廣大而難名日月之明同昭宣於有永
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上兩宮尊號及封諸王詔宣德十年二月初九

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登大寶稽古帝王致理之要
亦惟尊尊親親表正大倫封建宗藩鞏固王室厥有
彝典萬世攸同仰惟

聖祖母皇太后大德格

賜之全福以濟我國家保佑朕躬

聖母皇后協相

先朝用植邦本徽音嗣著太典攸崇謹上冊寶尊
聖祖母皇太后爲

太皇太后

聖母皇后爲

皇太后復念本支實資藩屏今冊封弟祁鈺爲邵王

平陽王美圭嗣封晉王保寧王悅勲嗣封蜀

王其餘郡王應封襲者次第頒封於戲崇孝

敬以隆天叙之尊敦宗室以重繼承之寄爰

推仁澤咸及庶邦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
詔告天下咸使聞知

一各處宣德七年十二月以前拖欠稅糧及一
應錢糧草束除起運實數并見送在官者就
於所在及起運所至倉分收納其未徵及未
納者悉皆蠲免

一各都司衛所官軍今後除哨瞭備禦及屯種
練操并有勅旨及明又差調外其餘一軍不
許私役一毫不許擅科若有指以差調及修
理爲由私役種田採木植燒造甄瓦等項

擅自科差者令巡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
巡察具實奏聞悉治以罪

一公侯伯亡沒其子孫例應襲職吏部兵部取
勘奏聞即與承襲不計稽延

一各處總兵鎮守備禦都督指揮及各都司掌
印都指揮自宣德元年以來不曾陞擢者各
具實跡以聞量才擢用

一凡軍職子孫弟姪除應襲外其餘果有精於
兵畧武藝者許所在官司舉送兵部試驗擢
用

洪熙元年至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止軍職有為事發做工及降除并充小旗者悉復原職其犯反逆者不在此例

一 文職官員年未及七十老疾不能任事者皆令冠帶致仕免其雜泛差徭

一 各衛所軍士事故該勾補者若丁盡戶絕并山後等處人民挨無名籍等項已經三次保勘無憑勾解者軍衛有司即與開豁不許假此為由故意展轉擾害良善違者罪之

一 比先有為事文武官員吏軍民旗校人等發

交趾充軍在逃漫散不曾告首官司著後者
許赴所在官司首告就於附近衛所收操
一各處有缺食軍民人等不得已相聚爲盜強
奪人財物及捏造妖言誘惑平人騙要財物
者詔書至日悉宥其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
今後若不改悔仍復聚集爲非俱照原犯之
罪其餘拿解在官者不在赦例

一大同見養牛隻該部取勘見數交付所在有
司暫且收養仍開報光祿寺陸續收用原管
牧內外官員人等各回職役

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巡撫官從實奏聞朝廷遣官處置並不許巧立名色以折銀爲由擅自聚斂小民金銀段匹等物那移作弊侵欺入已違者治罪

一各處山場園林湖池坑冶及花果樹木等件
原係民業曾經官採取見有人看守及禁約
自今聽民採取不許禁約其看守內外官員
人等各回原籍職役

一北京及山西宣府所屬地方產木山場除山林禁約外其餘去處聽人採取仍依舊例抽

分不許妄自增添違者罪之

一各處總兵鎮守官等處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前有

赦旨採取及造辦買辦一應進用物件悉皆停罷

一各處今後鷹犬及珍禽異獸等物不許進獻
一自今各處總兵鎮守備禦等官不許指以進
奉爲由擅自打圍飛放蹂踐禾稼擾害軍民
違者罪之

一民匠比先因爲在逃編發武功三衛充軍當
匠者待營造山陵畢日仍充民匠就於在京

居住依例輪班

一各處平民有被人挾讐妄報爲匠及醫士廚役等項名色并妄報同名同姓爲軍者雖見有該部文書坐取有司即與審勘開豁不許一槩朦朧妄解違者罪之

一府州縣官有廉勤公正能恤民者親臨上司宜以禮待仍具其政蹟來聞以憑陞擢

一凡詔書內寬恤恩典及合行政務有司當一一遵行不許作疑生事刁蹬失信於下違者必罪不宥

議革煩苛勅

宣德十年二月十五日

朕欽承

祖宗大位一體

祖宗安養軍民之心凡事皆從簡省爾等宜體朕愛人之意將應合省之事即便從公計議具奏裁革不許稽遲亦不許故執以遺患于民違者從都察院劾奏罪不輕恕故諭

三覆死刑勅宣德十年三月二十五日

皇帝勅諭刑部都察院大理寺錦衣衛及刑科給事中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今凡犯死罪

臨決之際須三次覆奏得旨明白然後加刑
違者處以重罪其慎之慎之以副朕欽恤之
心故諭

考察官員勅

宣德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朕嗣位以來夙夜惓惓體

皇天仁民之德廣敷寬恤之政而今萬物長育之時
天久不雨八間有水潦蝗蝻深軫朕心究厥
所由咸謂牧守之官未盡得人貪虐暴刻所
在有之及命官考察又或徇私健於科徵巧
於誦事者率以爲能勤於撫字廉介自守以

爲不稱公道弗明人怨不恤所爲如此何望
和氣之應以爾典銓選之官任風紀之職獨
不爲

國家生民慮乎今直隸府州縣官從吏部遣官及巡
按御史考察在外府州縣官從布政司按察
司及巡按御史考察務在廣詢細民不許偏
私糧長里長老入扶同之言以昧至公若考
察得實賢才者悉留在職具名奏聞不才者
就起送吏部照例發遣其布政司按察司堂
上官從吏部都察院考察屬官從巡按御史

按察司考察今後方面及郡州有缺仍遵

皇考宣宗皇帝勅旨舉保不許故違但犯贓罪並坐
舉者爾等其欽承之用副朕恤民求治之意
故諭

訓飭中外羣臣勅
正統元年正月十七

日

皇帝勅諭中外文武羣臣仰惟

天祐下民我

祖宗隆膺

天命開創國家君臨四海建制百官簡任賢能以安

黎庶以嗣

天心紀綱法度罔不備具朕以耿躬嗣承大統思與天下相安於無事夙夜恭敬惟

祖宗成憲是遵亦惟爾賢良是賴咨爾羣臣各敬乃職各勤乃事政令所出必明必允以求至當耳目所寄必詳必慎以求至公理民者以民爲心徭役必均賦役必平不奪其時不傷其財禁遏強暴惠鮮鰥寡使衣食充足禮讓興行斯爾之稱典軍者以軍爲心察其飢寒恤其勞苦毋縱貪刻毋私役使屯種必時訓練

必精撫綏得宜攻守有備斯爾之稱朕體

祖宗奉

天保民之心一切不急之務悉已停罷惟爾羣臣尚
體朕保養軍民國家長享太平之福爾亦保
祿位於悠久矣如或濫官廢事縱私背公爲
人患害

祖宗憲章具在爾其欽哉故諭

戒飭風憲官勅

正統元年五月初八日

勅諭都察院及各處按察司

朝廷設風憲所以重耳目之寄嚴綱紀之任

凡政事得失軍民休戚之所當言糾舉邪惡伸理冤枉亦宜所當爲比之庶官所係甚重近年以來未盡得人或道理不明操行不立或法律不通行移不諳或逞小人以張威福或搜細過以陷良善甚至假其權位貪圖賄賂以致是非倒置冤抑無伸而風紀之道遂致廢弛自今監察御史有賊濫及失職者令都御史及各道御史糾舉黜退按察司官有賊濫及不稱職者令按察司及有同僚糾舉黜退仍令吏部今後初任者不許銓除風憲

凡監察御史有缺令都察院堂上官及各道
官保舉務要開具實跡奏聞吏部審察不謬
然後奏除其後有犯贓濫及不稱職者舉者
同罪爾等其欽承勿怠

命廷臣薦舉臺官縣令

勅
正統元年十月

勅諭行在吏部風憲者朝廷耳目之所寄綱紀之所
由振也在外按察司官缺已方推舉之令在
內監察御史尚多缺人今後在京三品以上
官各舉一員除見在縣令不舉外其餘舉者
爾吏部精加體訪必得廉潔公正明達事體

詳慎平恕者具名奏請除官之後但犯貪濫
暴刻及庸懦關茸併罪舉者凡親民之官縣
令最切必得其人庶民乃安自今各處知縣
有缺令在京各衙門四品官及國子監翰林
院堂上官各部郎中員外郎六科掌科給事
中各道掌道御史各舉一員爾吏部精加體
訪必得廉潔公平寬厚愛民者具名奏除授
官之後但犯貪濫暴刻及罷軟不勝任者併
罪舉者蓋薦舉雖命庶官而選任專委吏部
必公必明必審必慎毋苟徇私情縱容濫舉

以惹罪愆庶幾副朕求賢圖治之心欽哉故
諭

禁妄擊登聞鼓旨

正統

一登聞鼓專爲伸冤枉而設凡軍民人等陳告
戶婚田土鬭毆相爭軍役等項事務止許赴
通政司并當該衙門告理不許徑自擊鼓官
員不許受狀係係訴冤枉并陳告機密重事
方許受狀入奏

防送瓦剌使臣勅

勅鎮守陝西都督鄭銘右副都御史陳鑑及陝西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今瓦剌順寧王脫歡秋間
差使臣都指揮阿都赤等從大同來京朝貢
近又差同知鎮魯檀等從甘肅來朝并尋訪
前二起差來使臣今已將前後差來四起使
臣俱收到京面議一同計議欲從大同出境
前去已勅寧夏總兵官都督同知史昭等將
原差及使臣人等所寄頓賞賜段絹及行李
等物差委的當頭目及差去人一同管送至
陝西交付見在聽候原差公幹人員及差來
使臣人等交收待其管送至日爾等即將原

差去瓦剌公幹人及挨候使臣人等并行李
及賞賜物件應付車輛脚力差的當頭目管
送徑至大同交付差去都指揮康能及瓦剌
使臣人等收領令其一齊起程前去爲便仍
戒約管送之人沿途好生防護毋致透漏疎
失以取罪愆故諭

又防送瓦剌使臣勅

勅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右副都御史陳鑑及陝
西都司布政司瓦剌順寧王脫歡差來使臣
內有脫哈罕阿籠沙可可卜花四名可即差

的當人伴送馳驛入北京仍令沿途好生照
管毋致失其餘使臣人等俱令收拾挨候寧
夏總兵官都督史昭等差人運送使臣原寄
賞賜段絹及行李等件至日仍遵前勅差的當
人員管送徑赴大同交與差去都指揮康能及
毛刺使臣人等一同起程前去不許稽遲故諭
陝西募兵勅

正統元年十二月二十

一日

勅鎮守陝西都督同知鄭銘右副都御史陳鑑及陝
西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得奏訪得各衛俱有

精壯餘丁民間多有能武藝者應合挑選操
習弓馬調用等因此策固善但不可逼抑擾
人惟其情願來者可以選取勅至爾等即照
依先次原降榜文事例於都司衛所官下舍
人家人并民間子弟人等果有精壯餘丁能
武藝者情願出力報効者聽爾等昭選量給
口糧免其差徭給與盔甲兵器常川操練遇
有警急易爲調用果有軍功一體陞賞候賊
平之日放回生理不許徇私拘留仍將選過
名數具奏若餘丁供給軍裝民人辦納糧草

不願赴官効力者聽從其便爾等其欽承朕
命毋怠故諭

督修屯政勅

正統二年正月二十六日

勅巡撫右侍郎羅汝敬按察司副使金廉并陝西都
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自古供給
糧餉皆由良將及有司能設法屯種措置得宜
故軍儲恒足不致空乏非惟省軍民輸運之勞
且耕且守而有急亦得應用今各處有等提督
屯種頭目畧不用心設法整理惟務貪圖賄賂
私役軍士營利於家及閑雜不急之務無非爲

已以致子粒無收糧儲空乏常勞軍民饋運往
往中途車摧牛死糧亦委棄甚至遇寇傷害性
命其辛苦艱難不可備述勅至爾等即嚴督各
處提調屯種頭目多方設法添撥軍役下屯耕
種一應雜役使不許擅差務令其得專力出私
俾糧餉充足供給有餘庶副委任之重若仍前
坐視弊事而不革致糧儲空乏責有所歸不可
追悔爾等其欽承朕命無怠故勅

輔臣賜告展墓勅

正統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朕仰惟

祖宗付托之重念天下蒼生屬望之深尚賴舊人勉
圖永寧卿歷事

列聖進位師臣純誠碩德偉著於時嘉謀讜論卓有
成績宜致匪躬用祗匡濟今爾大乃猷以老
疾遂其致仕夫止足之分固君子所尚而寅
亮之職惟老成人可居載覽奏章良切于懷
茲特命卿還鄉居墓仍來供職卿其體朕心
以國家爲心毋久留鄉土朕延佇以望故勅
寬恤詔 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

奉

天承運

皇帝詔曰朕以眇躬嗣天統仰惟

天眷之隆

祖宗創守之艱夙夜祇懼用圖政理以寧萬邦一切

不急之務悉已停罷尚冀羣生樂業上協

天心切慮民情幽隱庶職未盡得人承流宣化有所

不至深歉于懷茲當春和萬物發舒吾民或

有不得其所者悉從寬恤以遂其生爾中外

臣僚宜體朕心各盡乃職務求實效勿事虛

文所有合行事且條示于後

一自正統四年三月初一日昧爽以前官吏軍民人等有犯除謀反大逆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妻妾殺夫奴婢殺主謀故殺人蠱毒魘魅毒藥殺人強盜不赦外其餘已發覺未發覺已結證未結證罪無大小咸赦除之敢有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

一自宣德十年正月初十日以後武職有犯發遣各處做工爲事立功者復其原職就彼定伍操備充軍者令做爲事官就彼立功

一文武官吏軍民匠作人等有爲事見做工運

磚運米納米等項遇赦者武官復其原職文職官吏無賊者復其職役有賊者放回原籍爲民軍還原伍匠仍當匠民放寧家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終以前逋年拖欠稅糧草束戶口鹽糧鹽鈔及虧欠農桑諸色課程倉糧鹽課屯種子粒之類皆免

一凡倒死馬駝驢騾牛羊及虧欠駒孳牲等畜悉皆蠲免

一逋年拖欠蘆柴各處納欠銅鐵顏料竹木柴炭等物并追賠一應物件及未納一應贓罰

悉皆蠲免

一各處魚課商稅今經年久其中湖池或有湮塞坍塌無所捕採市井或因人民逃移商販者少以致課程虧失負累人民包納所在有司按察司及巡按御史即與踏勘從實徵收其包納之數悉與分豁

一各處造作除軍需外其餘一切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今後非奉朝廷明文敢有擅役一軍一民及擅自科派違者罪之

一各處有被水旱災傷缺食貧民有司即為取

勘賑濟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土無人佃種有司即爲取勘除豁另行召人承佃其中有係官田地即照民田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諸人耕種三年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數

一南京在外文武官吏俸米軍人月糧近爲糧儲不敷減分支給以鈔折充該部即宜勘查有糧去處量加以米俾官吏足以養廉軍人足食

一軍官替襲職事已有定例其有因爭襲訐告煩擾官府展轉行勘應襲者不得襲不應襲者羈留聽候動以歲年該部即與類行清軍御史巡按御史親臨體審從實具奏定奪庶免留難

一衛所逃故軍人勾丁補役其中果有全家死亡並無勾丁紀錄者有司里長保勘是實清軍御史即與開豁類行兵部銷除免致勾擾一各處挨捉逃軍其中有因差使及被頭目私役出入病故或被水淹及虎狼傷害或被賊

人殺獲其該管者不從實開報皆作在逃挨
捉正身清軍御史即與分豁其勾丁補役亦
有同名同姓及本戶原不是軍或被里老人
等挾讐妄報或被官司朦朧冒解無由自明
者情實可憐清軍御史即與審勘開豁已解
到衛者兵部亦與行勘分豁不許冤抑平民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有司附
籍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
差二年戶丁週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
一逃軍逃囚逃匠人等詔書到日爲始限三月

以裏自首與免本罪軍還原伍民還原籍匠復本業

一適年失班人匠與免本罪仍令依舊輪班免其罰工仍前不赴工者治之以罪

一各處軍民匠役人等有因飢窘及被官司逼迫不得已逃避山林或因而糾合爲非者詔書到日悉宥其罪令各復業著後免其糧差一年所在官司時加優恤不許生事擾害違者罪之

一法司所問罪囚今後務要議擬得當不許徇

私寃抑例該做工運米運磚等項贖罪完日
即時發遣武官復職文官犯賊者悉罷為民
無賊者亦復本職不許妄加其罪

一在京在外見監獄囚赦所不宥者中間或情
法可疑所司不能決斷者詔書到日開具可
疑實情明白具奏以憑決遣不許推托利害
淹禁無辜違者罪之

一諸司官吏務在得人官有監察御史等官考
察黜陟其吏典從本衙門堂上官考察公勤
諳曉行移者用之其貪暴無能猥瑣不堪者

僚而貞百度也憲綱之書肇於洪武厥後官制不同所宜因而改畫而中外憲臣往往有任情增益者我

皇考宣宗章皇帝臨御臣下屢以爲言遂勅禮部同翰林儒臣考洪武舊文而申明之并洪武永樂以來

祖宗所考風憲事體著在簡冊悉在其中永示遵守而益之以訓戒之言凡出臣下所自增者已削去之書成

先皇帝上賓未及頒行朕嗣位之初切以風憲爲重

勅有司嚴選務在得人今外之憲臣復以憲網爲言朕今於

先朝所老之中以見行事宜爾禮部即用刊印頒布中外諸司遵守爾都察院其下各道御史及在外按察司官欽遵奉行其洪武以後憲綱凡係臣下自增者不用敢有故違必罪不恕欽哉故諭

兵侍叅贊留務勅

勅兵部右侍郎徐奇今命爾叅贊襄城伯李隆守備南京機務南京國家根本重地朝廷以爾賢

悉罷爲民其見在吏部聽撥及撥各衙門辦事者亦宜精選存留但是才質不堪悉放爲民

一軍民中果有才德兼備堪任用者或屈於下僚或隱逸山林所司以禮舉薦赴京試驗量才擢用不許徇私濫舉

一忠臣義士歿於王事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俱有實跡者所在官司即爲具奏旌表以勵風俗

一軍民中有鰥寡孤獨有司如例存恤其年七

十以上及篤廢殘疾者許令一丁侍養不能
自存者官爲賑濟

一詔書內該載不盡者凡利所當興害所當革
官無實用民被役佔者所在有司從實具奏
以紓民力

於戲

天地以生物爲心國家以養民爲政尚圖成績用底
雍熙詔告臣民咸宜悉知

雨潦恤民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朕承

祖宗大統奉順天道以父母斯民爲心用圖安集夙
夜匪怠今年五月以來天雨連綿潦水泛濫
京城內外官員軍民房屋有多坍塌低窪者
蓋行滄沒被水軍民老幼徬徨無存身之地
應有爲水所溺爲墻屋所壓而死者困迫已
甚而雨猶未止洪範庶徵實由人事靜思厥
深切于懷爾戶部委侍郎陳璽順天府委
尹姜濤存問軍民被水之家及有人口壓
死者具奏量加賑恤工吏委侍郎邵旻都
院委僉都御史曹翼六科共推舉廉正給

事中二員一同踏勘京城內外高爽之地及
比先營造廠房今可歸併者斟酌歸併以其
地分給軍民居住工匠有見係在官今房屋
爲雨水坍塌者免役兩箇月使之修葺墾墾等
受朕職任宜體朕仁民恤患之心毋徇請托
毋肆欺蔽必公必正使民生得所
天意協和庶副朕之委任欽哉故諭

申嚴監規勅

正統四年六月二十日

夫太學者國家成賢育才之地昔我

祖宗臨御教育之制咸有定規朕嗣統以來一切庶

務成循舊章諸司亦皆修職爾北京國子監
官不務敬慎隳弛學規翫愒歲月洪武永樂
中六堂諸生成有季試考第高下以伸勸勵
今南監尚循舊規北監廢而不舉其間爲師
能勤教授爲弟子能勤學問大率計之什不
二三此非掌教之隳慢乎尤爲甚者莫之顧
義惟利是營南北諸生貧富不齊有入監或
一月或數月或一年或二年即得撥諸司辦
事亦有遂出身者利之能利人也有坐監十
餘年貧不得出身使之艱難嗟然其寧忍乎

又於諸司交通凡辦事者一人有缺十求補撥簡帖動致二三十紙則有勢力者終得之借曰爲勢所迫何爲不執以奏師之所行如此何以表勵學者朕惟

天地之量姑皆曲宥不問自今洗心滌慮改過自新凡洪武永樂年間監學常行之規不許隳廢歷事者必依資次不許攬越辦事者亦須公當不許徇私相囑託者輒便聽從不奏聞者必罪不恕惟今務明聖賢之道正己以淑生徒毋背義苟利以壞名禍已如復不悛悔將

無及故諭

雨潦修省勅

正統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

皇帝勅諭南京守備襄城伯李隆叅贊機務兼戶部
尚書黃福及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門官
朕恭承大統夙夜祗勤惟

天惟

祖宗付托之重不敢怠逸比年以來停罷一切徵歛
除逋負薄刑罰所冀四方咸遂生息今歲以
來災沴數見京畿尤甚兼以各處水旱相仍

軍民困苦洪範咎徵皆由人事此蓋朕不德所致也修省兢惕勉圖善道爾等皆與國同休自今其體朕心以敬

天愛人爲心毋懈夙夜夫持廉戒貪者善身之本至公絕私者善政之要欽哉勗哉無懈朝夕庶幾以回

天意以固

宗社生民之福爾等亦尚有利哉所有合行事宜條示于後其欽承之無怠故諭

一六部屬官非洪武舊制濫設數多今宜精選

凡罷軟無能或老疾不堪及平昔行止不端
謹者悉皆罷去承差知印吏典人等亦宜精
詳考察其賢否但是貪污及庸懦無能并不
諳行移者悉皆罷去不許徇私濫用糜費廩
祿

一各衙門文職官員洪武年間量事繁簡設官
理辦俱有定額永樂年間爲因營建北京事
務繁多所有額外增注自朕即位以來一切
不急之務悉皆停罷而冗官或無事佔職坐
食俸祿况北京運糧艱難亦宜撙節自今悉

照洪武年間諸司職業官額選其賢能者存
留其餘悉送吏部改除如無員缺照依永樂
年間事例放回寧家候有員缺挨次取用
一朝廷簡任賢良共造民福方面官及府州縣
正官在京堂上及五品以上官保舉從吏部
審察然後用之保舉者必須考其實行審察
者必須加以至公敢以徇情受托以私廢公
以不肖爲賢舉官及吏部官皆治以罪自今
在京在外官員未及兩考者不許舉保違者
罪之

一凡實徵一應錢糧雖有定額然各處水旱災傷不一當體念民情差人踏看明白具奏不許固執及畏干係展轉行移因循不決貽患於民

一正統二年十二月以前拖欠一應錢糧等物已有詔書悉行蠲免今聞各處官司指以起解報數在官爲由一槩追徵甚至有以宣德年間拖欠者亦行追究致使小民窮窘逃移失所戶部即爲申明不許重徵如有糧里曾於小民徵過未起運者即令照數給還違者

罪之

一永樂年間因鈔法不通令民照口數納鈔支與官鹽近年鈔法通行民納鈔貫如舊鹽課司十年五年無鹽支給民人納鈔艱難減半收鈔以甦民力及宣德年間亦因鈔法收買房及車輛鈔貫今鈔法已通悉減半徵收一各衙門置辦及追徵一應物件應優免而未優免深爲民害者一一查究具奏定奪

一各處有解納紵布絹類料等項者隨即辯驗收納不許刁蹬留難仍查邇年追納物件未

完及係急用非急用者十二條奏定奪

各處管軍頭目廉幹者少貪虐者多以致軍政不修往往軍受其害逃竄數多以是城堡乏人守備其見在管軍頭目務令巡按御史及所在按察司官遴選堪任者用之其餘不堪用者令其就於本衛守城帶操以聽調用勿許管事庶幾軍不逃亡城守有備

一軍職官員洪武年間各衛所皆有定員今爲軍職官額外添註如緣海邊少糧衛分百姓運糧艱難今後多餘軍職止許於有糧去處

添註庶幾供給利便運糧供給去處不許添註

在外衛所操練軍士頭目多不用心並無實效都察院行各處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嚴督操練務要征調得用若仍前怠慢無實效者并風憲官一體論罪各處城池頽塌者亦督令以農閒時月軍民相兼修築不許違誤

管軍頭目及各衛所指揮千百戶多不用心撫恤軍士或剋減月糧或佔據私役或縱容在外出辦月錢或橫加虐害騙要財物以致

軍士逃竄隊伍空缺甚非朝廷撫養軍士之意今後再不悛改聽從監察御史給事中體訪的實具奏拿問

一三法司錦衣衛見監重囚中間或有鍊鍛成獄或以文案爲據而其情有可矜法有可疑者具奏定奪今後問刑尤須詳慎務要當其情不許深文刻薄誣陷人罪所問犯人及在外間成解來犯人伸訴冤枉或調道或調別衙門或多官會審務要從公推問實情不許徇私拷打逼勒招認符合前問官吏及自推

托利害以致冤枉違者必罪不赦

一今後一切祥瑞有應稱賀者止行在京衙門不必行移各王府在外各文武及土官衙門即令見有禎祥表文來者禮部即行文止之庶免勞人

一做工匠務要撫恤得宜派役公當勿令失所

一各衙門一應公文當依程限完納凡解軍解匠一應差使人員到京所司即與查理明白發遣回還不許遷延刁蹬今後敢有仍前作

弊乃難者從給事中御史體訪具奏其司務
首領官吏並治以罪不恕

一五軍都督府堂上官多有不用心整理軍務
亦或不用心打點文書一應行移縱容首領
官吏通同作弊遇有襲職替職及公幹等項
人員到來刁蹬留難百般需索以致人難自
今不改前非聽監察御史巡察具奏拿問
一都察院朝廷耳目風紀之司必能考察百僚
扶植良善糾正奸邪伸冤理枉然後爲稱職
若不能持公秉正有任情恣意阿附以致賢

否混淆貪廉不辯冤枉不伸者

祖宗之法具在朕不爾私

一朝廷置六科給事中出給命令封駁奏章舉
正革弊職任最爲清要自今宜體朝廷選用
之心必公必正以廉以謹知無不言言則必
當務存大體以扶善抑惡使百官有司知所
警畏然後爲能盡職而或依阿從事苟且度
日廢棄職掌或徇私交通肆爲欺蔽負國之
任使者事發必罪不宥

一在京在外官員皆受國家職任凡公正廉謹

者陞遷貪虐怠慢者黜罷朝廷自有公論自
今宜勉力以仁義存心以公勤從事若不能
自勉專務假公營私阿附投托賄賂交通朋
輩爲非者國典具在悔將難追

一凡軍民一切利病及今可以濟時恤患除奸
去弊之事許諸人指實直言無隱

賜葬法王勅 正統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勅陝西都司行都司布政司按察司今至善大慈法
王釋迦也失圓寂已今將河州黑城子乳生
廠房地段悉與建塔安葬另畫圖一本付內

官宋成主事馮勉齋去同鎮守河州都指揮
劉永照依開去丈尺式樣提督整理所用顏
料釘鐵就令在京帶去其圖內中間房屋五
間如式蓋造所用木植磚瓦灰石於河州衛
撥軍民人匠一千名採辦兩旁房屋就成廠
內北邊舊屋十四間拆卸改造其餘舊屋或
有漏損或不成片段與之斟酌那移插補修
蓋不許重有勞擾特諭爾等知之故勅

頒行憲綱勅

正統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朝廷建風憲之任耳目綱紀之寄所以肅百

能付茲重任爾須恪秉忠誠廉潔公正勤勵
敬慎周於慮事明於審幾不可曲隨不可徧
執凡事必協正當前有勅諭叅贊事宜爾當
悉知庶毋違悞以副朕命欽哉其兵部事爾
仍理之故勅

招撫廣寇黃寬等勅 正統五年三月初六日

勅廣東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巡按監察御史奏廉
州府欽州民人黃寬黃金廣昔爲交趾賊人所
誘從其背叛屢次招撫執迷不悛蓋是三
司等官不肯用心又言黃寬黃金廣遺下稅

糧積年累其鄉里陪納人甚苦之爲方面大臣坐視不言何以稱付托之重朕已命戶部將黃寬黃金廣等所遺稅糧積年逋負之數及自今之後悉皆停徵勅至爾三司其各推舉老成忠厚庶幹堂上官一員同巡按御史親詣招撫令去迫逼庶幾事安人安大抵人情莫不好安樂厭疾苦此輩皆由前之爲方面及郡縣之官貪暴虐害致其不得已而爲自全之計朕自即位以來一體

上天生物之心以養民爲務爾等皆出自慎選付托

重任宣體朕心。懃誠撫諭。誠可以孚豚魚而況人乎。其慎勉之。今發勅諭黃寬等一道。就付爾等。盡去招撫爾等。仍計議欽州果係緊要。宜用邊官守備。就於都指揮中推舉老成廉幹者一人前去守備。安撫不許生事啓釁。仍具姓名來奏。聞如有窒碍。亦具奏定奪。欽哉。故諭。

戒諭百官勅

正統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皇帝勅諭兵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大小官員朕嗣承

祖宗大統代天理物夙夜兢業慎簡賢良分理庶務
共成治效所望在廷諸臣咸秉一德以匡不
逮今同德同心効輔弼之勤固多正已率人
之道或亦有未至近年以來方面郡守率由
舉保得人能潔已奉公然京官尚亦未有能
盡革舊習者只如舉官員一事凡君子所舉
皆賢其間亦有不賢者是舉之不明或溺於
私已所舉知縣作弊猶多賄賂公行事無畏
忌其令給事中監察御史體實以聞近聞知
縣多缺未舉者多豈果不得其人歟抑爲常

例之所拘歟進士監生皆國家作養成才以
待用者何以不見薦舉自今進士觀政一年
監生歷事考中坐監二年以上有學識者由
吏員出身授官曾歷兩考能廉潔守身忠厚
愛民才識相稱者悉聽許舉保送吏部照例
考用後犯贓罪並連坐舉者薦舉雖命憲官
選任專委吏部選之不精吏部之責爾其慎
之凡在各處辦事而帶俸者不必責其舉官
由技藝出身與曾犯贓罪官員俱不許舉又
刑罰貴乎平恕近者或以好惡爲輕重欲重

之則飾以非情之罪欲輕之則畧其真犯之情何以服人爾法司其慎之凡言事之職須明大體近者或因小罪加人大惡或假公報已私忿或進諂諛以希進用或泛言所司弊事悉無實跡皆非公正之道自今慎之慎之如有交通囑托以私滅公顛倒是非並須直言不可黨比亦不許誣枉朝廷於百司設正佐官俾共理政事凡正與佐皆當以誠相與有善相輔有過相規彼此協和事乃有濟不可專恃已見不來衆善屬官中賢者須禮之

不及者須教之不肖者須明其罪黜之如或
悅諂諛納浸潤則賢者受抑不肖者得志孰
與成功爾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自古明君
良臣必務交修爾大臣宜體朕心見諸實行
庶幾表率羣僚永保祿位欽哉故諭

給賜 皇弟藩恩勅

正統五年十二月二十

二日

朕弟郕王年已長成其歲支祿米一萬石今
在京歲且支米三千石鈔一萬貫待之國米
全支依鄭王例便選學行端謹者除王府官

選誠實的當者除儀衛司及牧所司撥堪
用校尉六百名王府隨侍於後府及在京衛
分今清理到精壯軍撥轉本府見有軍一千
名郡牧所用其餘合行事悉以鄭王例如勅
奉行

皇明詔令卷之十